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0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婷

被　　告　葉尚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重小字第58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5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（借款時合計年息2.295%）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

外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4萬8,54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之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,546元，及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永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儲金利率動表在卷為佐(見新北院卷第17至40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，自114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間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即視為債務全數到期，而被告仍未給付，自應依約給付剩餘本金，利息及違約金，是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、兩造間之貸款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